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 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升學，特提供獎助金獎助大專新生就學。

貳、有關獎勵申請辦法詳細如下：

一、受獎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戶籍設於彰化縣境內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者。
2. 當年度彰化縣公立高中職日間部應屆畢業生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當年度公立大學(包括獨立學院)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並已註冊入學者。
4. 符合以上資格而未享有公費者。

二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依申請人數錄取 6~12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放，每次發放新台幣壹萬元正。惟上學期成績必須全部及格並仍繼續就學者，才能領取下學期獎助學金。

三、辦理時間、備審資料：

(一) 上學期

請檢具以下資料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前寄送至本基金會。(郵戳為憑)

1. 申請書一份(可自行影印或網站下載)。
2. 家境清寒證明書
 - (1) 鄉鎮公所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。
 - (2) 高中職導師及校長推薦證明。(於申請書上填寫)
3. 自傳。(含家境自述、經濟來源等)
4. 戶籍謄本正本(六個月內)。
5. 「大學一年級在學證明」(蓋有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或請學校開具在學證明)。
6. 郵局存摺帳號影本(或資格審核通過後，e-mail 通知時再提供)。

(二) 下學期

已獲 109 年度上學期大專新生清寒獎學金者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。

1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(全部科目都及格並有學校教務處蓋章)。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109 學年度建大大專新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金會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高中職 就讀學校		年 月 畢業	就讀大學		
			科系		
父 母	父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_____ 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 職業_____				
親 屬	兄_____人 弟_____人 姐_____人 妹_____人				
聯絡電話	()	手機號碼			
E-mail <small>(請務必填寫正確)</small>		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里長清寒證明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高中職學校推薦清寒說明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校長簽名：		
高中職學校承辦單位及人員：(請核章)				聯絡電話：	
訪查意見及審核結果 (學校請勿填寫)					

※請檢具以下文件：1.申請書。2.家境清寒證明書。3.自傳。4.戶籍謄本正本(六個月內)。
5. 大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。6.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。

※本基金會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妥善處理、保存及利用取得之資料，並採取保護措施及告知使用目的。您有權提出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資料。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